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加徵滯納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3002601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963 元，繳納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嗣因訴願人未依限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寄送 112 年房屋稅繳款書，展延繳納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，並於繳款書說明欄第一點載以：「逾繳納期間……繳納者，每逾 3 日按應納金額……加徵 1%滯納金至 30 日止……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（30 日）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該繳款書於 112 年 8 月 4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，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%滯納金，逾 30 日計加徵 10%滯納金 796 元（下稱加徵滯納金之處分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函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執行；嗣該分署以 112 年 12 月 8 日 112 年稅執字第 00053592 號通知訴願人應納移送金額為 112 年房屋稅 8,759 元（本稅 7,963 元+滯納金 796 元），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繳納本稅 7,963 元，另對加徵滯納金之處分不服，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申請復查，以 113 年 2 月 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3002601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13 年 2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，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，致不能依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

經核准者，免予加徵滯納金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

「前項復查之申請，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。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，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」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：

「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，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。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，暫緩移送強制執行。」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。……。」

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……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，應加徵滯納金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80042547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件，其不合程序規定者，仍應作成復查決定書，以程序不合駁回……。」

94 年 5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09404524800 號令釋：「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，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相關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者，該項加徵之行為，核屬行政處分，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處分不服，申請復查者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，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（30 日）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向居住之社區管理中心查詢得知，原處分機關係以普通件於 112 年 8 月 4 日寄來公函，並無以雙掛號寄送之紀錄，且社區管理中心之簽收人員迄今均未通知訴願人有雙掛號情事；又雙掛號應以交付訴願人本人簽收為準，然原處分機關僅憑社區大樓外聘工作人員之簽章，無確實送達訴願人本人之證明，逕為加徵滯納金之處分，並移送司法執行單位，致使訴願人有違紀缺失紀錄，實在令人難以容忍；本件訴願人未收到繳交通知致未繳交稅款，非故意不繳納，請撤銷復查決定。

三、按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，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相關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者，納稅義務人如不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，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（30 日）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復查；復查申請，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；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，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；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件，不合程序規定，應以復查決定程序不合駁回；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49 條規定及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800425476 號函釋、94 年 5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09404524800 號令釋意旨可參。次按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；倘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，即生送達效力；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自明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原處分機關寄發系爭房屋 112 年房屋稅繳款書予訴願人，將繳納期間展延為 11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，且於該繳款書之說明一記載略以，逾繳納期間繳納者，每逾 3 日按滯納金額加徵 1%滯納金至 30 日止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（30 日）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；該房屋稅繳款書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，亦為復查申請書及訴願書所載地址）掛號寄送，於 112 年 8 月 4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房屋稅補發繳款書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繳款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訴願人應依指定期限繳納房屋稅，惟其屆期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等規定，每逾 3 日加徵 1%滯納金，計加徵 30 日滯納金 796 元；訴願人如對加徵滯納金之處分不服，依前揭財政部令釋意旨，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（30 日）屆滿之翌日（112 年 10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，復查期限為 112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有蓋有訴願人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郵寄地（內湖○○郵局）郵戳之信封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出復查申請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屬程序不合，復查決定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。
- (二) 按一般公寓大廈為謀全體住戶之方便，多設有管理處或管理委員會，以統一處理大廈內各種事務，並僱用管理員負責大廈之代收文件等工作，該管理員之性質，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受雇人相當；故應送達大廈內住戶之文書，如經大廈內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處圓戳

章代收，並由該管理員以受雇人身分簽名者，即應認已交付受雇人，發生合法送達於本人之效果，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，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不生影響。訴願主張其本人未收受雙掛號郵件等情，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 113 年 2 月 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3002601 號復查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請求撤回移送執行之公文紀錄一節，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